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25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；因場地有限不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
(三)由第24期至第26期國中候用校長計10名，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，惟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將於Youtube平台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帳號」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jjxhANc08rYdKEHo7msbSQ>)同步直播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上開活動期間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人事室 113/04/11 15: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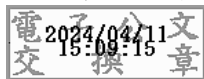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753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